

证券代码：832548

证券简称：金泉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4.40%股份的股东何广泉书面提交的《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系由何广军、冯根和王兴龙出资设立，认缴出资为 5009 万元。因华洲药业所处区域对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好的政策支持，在环保形势趋紧的背景下公司开辟新的生产基地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本次收购方案拟定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了讨论并初步通过了收购方案。拟定方案由公司收购华洲药业股东持有的华洲药业 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洲药业 51%股权，何广军持有 34.5%股权，冯根持有 14.5%股权。华洲药业目前未实际经营，无负债，仅有资产为

以 1268.874 万元取得的位于内蒙古杭棉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华洲药业整体估值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缴纳的出让金 1268.874 万元，本次收购不作任何溢价，由公司将 51%比例的土地出让金作为股权收购款，支付给转让华洲药业股权的相应股东。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何广泉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何广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 日